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 2019年04月10日(星期三)14:00。
- (2) 网络投票: 2019 年 04 月 09 日至 2019 年 04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04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 2019年04月09日15:00至2019年04月10日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公司 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 4、会议召集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91,800,4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53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91,775,4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52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6,486,2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5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6,461,2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4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9%。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 3、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 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00,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86,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00,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86,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00,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86,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00,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86,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89,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 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75,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89,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 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75,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00,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86,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89,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 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75,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00,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86,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00,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86,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各子议案)

1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89,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 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75,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89,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75,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89,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 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75,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89,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75,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89,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75,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89,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 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75,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7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89,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 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75,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 全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89,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75,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00,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86,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89,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75,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89,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75,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00,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86,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指定公司办公室员工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 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89,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75,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议案中,其中提案 9、提案 11、提案 12 为特别表决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闫倩倩律师、侯玉振律师
-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10日

